

聖經對長老與 執事的要求

提摩太前書3:1-13

聖經對監督的要求(提前3:1-7)

-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，就是羨慕善工。這話是可信的。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。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初入教的，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。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，恐怕被人毀謗，落在魔鬼的網羅裡。

聖經對執事的要求(提前3:8-13)

-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,必須端莊,不一口兩舌,不好喝酒,不貪不義之財,要存清潔的良心,固守真道的奧祕.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,若沒有可責之處,然後叫他們作執事.女執事也是如此,必須端莊,不說讒言,有節制,凡事忠心.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,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.因為善作執事的,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,並且在耶穌基督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.

長老的形像

動機

Aspire 有抱負
Desire 心中火熱 ≠ 外表火熱
A noble task 善工

行事為人

無可指責/無把柄

忠實丈夫

稱職父親

社會見證

金錢與酒

Rule 家 > Care 教會

對自我的要求

與人相處

對待客旅

有教導恩賜

處理沖突

屬靈經歷



執事的形像

如長老般, 有好品格, 值得尊重. 因說話可靠(不一口兩舌)

行為規矩

忠實丈夫

稱職父親

忠心盡責

長進勇敢

對自我要求

金錢與酒

清潔的良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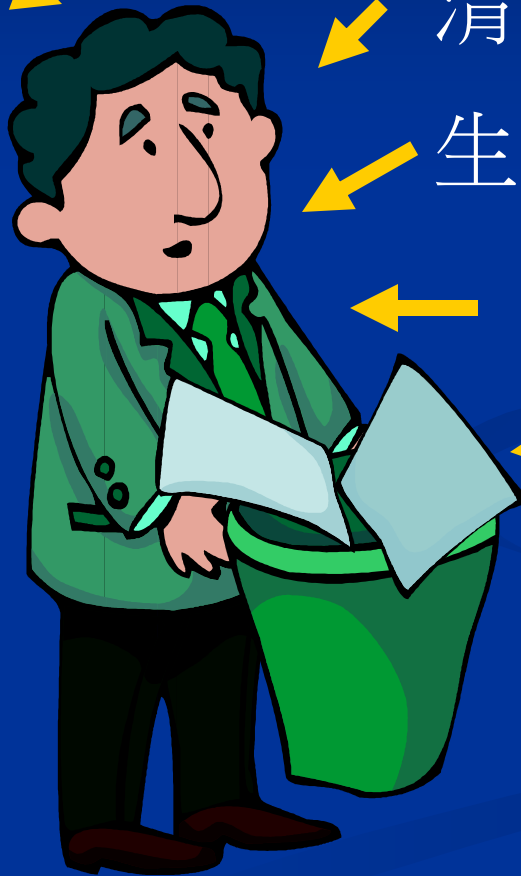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見證聖經真理

服事見習

服事評鑑

無可責之處

> Incapable



各有十三點屬靈要求

長老與執事主要不同之處：



1. 長老對內治理, 教導教會, 對外代表教會, 必須無可指責.
2. 執事幫助長老照顧教會, 藉服事會眾來服事神, 需忠於他的職責
3. 執事協同長老維護聖經真道與教會信仰的純正
4. 長老首重他服事神的動機與熱誠

聖經對信徒的期望(彼前2:9)

- 神的選民 >> 除去一切的惡
- 貴重的祭司 >> 為神獻上
- 聖潔的團契 >> 建造神的國度
- 神的兒女 >> 為榮耀神而活
- 宣揚神的救恩與美德

主禱文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(馬太6:9-13)